《关于加快打造海洋科技创新港 塑造舟山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发展相关决策部署，适应我市海洋科技创新发展需要，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快打造海洋科技创新港 塑造舟山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进“创新深化”重大战略，聚焦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构建更加有利于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效能的政策设计，更好地发挥政策对科技创新的引领、保障、促进作用，塑造发展新优势，以创新制胜为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起草依据及意见征求采纳情况

**（一）起草依据**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

**2.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发〔2023〕6号）、《浙江省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范围实施方案》（浙科发成〔2022〕29号）等。

**（二）意见采纳情况**

3月18日向市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及各县（区）、功能区等38家单位进行了意见征集，3月27日召开意见征求座谈会，再次征求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意见，修改后形成了《意见》的征求意见稿。

三、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政策主要分为五大部分、共21条。

第一部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打造舟山硬核技术”。共4条，主要包括全面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

第二部分“培育企业创新主体，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共3条，主要包括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加快构建我市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等。

第三部分“提升科技基础能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共6条，主要包括完善我市实验室体系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建设高水平的涉海高等院校（院所）、鼓励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支持科技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和加强渔农业科技平台建设等。

第四部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造舟山硬核成果”。共3条，主要包括奖励优秀科技成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等。

第五部分“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打造创新最优生态”。共5条，主要包括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扩大科技创新券的支持额度和补助范围、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等。

新政策的出台，对推动我市海洋科技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撑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7日